

刑事 聲請發給執行完畢證明書 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受刑人)	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請求發給執行完畢證明書事：

聲請人於民國 年 間 年度 字第 號

案件，經判處 有期徒刑 年 月 日 罰金 元 業於民國 年 月間，
拘役 日

執行完畢，茲為需用請求准予發給該案執行完畢證明書乙份。

謹狀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